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原則

壹、依據: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建立危機意識,開始需審慎處理妥善控制,最終達到危機化解。
- 二、動用最少資源、花費最短時間、波及範圍減到最小、損害程度降到最低。
- 三、強化校園危機處理小組運作功能,確保學生安全。

参、校園危機事件的範圍: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,依事件性質分為八 大類:

| 7C5K 1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類 別 | 內 |
| 1. 校園意外事件 | 學校教職員生車禍、溺水、中毒、自傷(殺)、運動、實 驗(習)傷害等。 |
| 2.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| 校園火警、人為破壞及校園侵擾、遭竊。 |
| 3. 校園學生暴力與偏 差行為事件 | 學校教職員生鬥毆、觸犯刑事案件、破壞校園設施等。 |
| 4. 管教衝突事件 | 師生衝突、管教體罰、學生抗爭(申訴)等。 |
| 5.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| 有關兒童及青少年保護事項之規定(含性侵害、中途輟學 等事件)。 |
| 6. 校園天然災害事件 | 天然災害(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、火山災害)、環境災害(紅火蟻、秋行軍蟲、沙塵事件、一般空污)、其他重大災害。 |
| 7. 校園疾病事件 | 一般傳染病、法定傳染病等。 |
| 8. 其它校園事務 | 總務、人事、行政等問題以及其他。 |

二、受害事件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應於規定時間完成通報:

| 內 | 容 | 通 | 報 | 時 | 限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1.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| | 24 | 小照 | 持通報 | Ł |
| 2.性別平等教育法 | | 24 | 小照 | 持通報 | Ł |
| 3.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| | 24 | 小照 | 持通報 | Ł |
| 4.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| | | | | |
| 5.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| | | | | |
| 6.家庭暴力防治法 | | 24 | 小照 | 持通報 | Ł |
| 7.教育基本法 | | | | | |
| 8.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| | 24 | 小照 | 持通報 | |
| 9.傳染病防治法 | | 24 | 小照 | 持通報 | |
| 10.災害防救法 | | | | | |
| 11.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| | | | | |
| 12.職業安全衛生法 | | | | | |
| 13.自殺防治法 | | | | | |
| 14.高級中學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| 51] | | | | |

- ●依法規通報事件: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。
- ●一般校安事件:前款以外,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,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。

肆、「校園危機處理小組」之任務編組

| 分 工 | 職稱 | 負責 處室 | 負責人 | 工作要項 | 組員 | 備註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|--|
| 召集人 | | 校長 | 總指揮、全校教職員工之緊急動員及確認 發言人。 | ①學務主任②教務主任 ③總務主任④輔導主任 | | | |
| 學 總幹事 務 處 | | 學務主任 | 協助召集人實際執行危機處理任務,負責 與教育局聯繫,並執行市府對危機處理之 相關指示。 | ①生教組長②衛生組長 ③體育組長④活動組長 | | | |
| | | | 教務主任 | 學校教職員事件處理。 | ①教學組長②註冊組長 ③資訊組長④設備組長 | | |
| | 副 | 各處室 | 總務主任 | 主導重大災害處理、校園火警、人為破壞 及校園侵擾、遭竊。 | ①事務組長②出納組長 ③文書組長④工友 | | |
| | 幹事 | | 輔導主任 | 主導有關資源及事後進行心理輔導。 | ①輔導組長②特教組長 ③資料組長④專輔教師 | | |
| | | | 幼兒園 主任 | 有關幼兒園事件處理。 | ① 讌婷②孟璇③章萱④ 晏如⑤秀真⑥儀勳⑦ 盈伊 | | |
| | 調查組 | | 生教組長 | 負責危機事件之調查與網路通報系統業務 承辦人,違規學生之懲處,意外事件的彙 整、分析、存檔備查,並協調警察機關或 管區警員介入處理相關刑事問題;提供志 工名單;與家長聯繫之窗口。 | ①體育組長②任課教師 | | |
| 聯 繋 救 護 組 | 救護組 | 學 務 處 | 務 | 衛生組長 | 負責處理傷患之緊急救護與送醫,辦理學生保險金給付問題。 負責緊急送醫之處理、核對送醫名單、確認送醫地址、到院掛號服務、情緒安撫、 醫院及警察局之聯繫。 | ①導師②護理師 | |
| 和且 | 聯繫組 | | 活動組長 | 聯繫救護組繫衛生所、鄰近醫院、派出所、消防隊…依緊急事件不同聯繫相關窗口。 | 各班導師 或任課教師 | | |
| | 支援組 | | 學年主任 | 協助校園危機事件的調查與處理。 | 各班導師 或科任教師 | | |
| 媒體回 | 發言人 | 教 務 | 教務主任 | 負責公開發言,發佈新聞稿,與大眾傳播媒體聯繫。 了解媒體欲採訪內容;在法令規範之內 者提供事實澄清。 | ①學務主任②總務主任 ③輔導主任 | | |
| 應組 | 34 | | 教學組長 | 學生之安置及相關工作人員課務之安排。 | ①註冊組長②設備組長 | | |

| | 法 律 組 | 資訊組長 | 相關法律條文提供諮詢。 | ①人事主任 ②法律專長教師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協 | 總 務 組 | 總務主任 | 負責提供危機處理小組處理事件所需 之一切器材,並籌措相關經費。 | ①事務組長②出納組長 | |
| 調救援 | 安全組織務處 | 事務組長 | 重大災害處理。人為破壞及校園遭竊。 人力調度、現場管制及安全維護、物品 搶救隔離,校園安全檢視。 | ①男科任教師 ②警衛③工友 | |
| 組 | 協調組 | 文書組長 | 各小組之聯絡、有關事務之申訴、救助、 賠償等 | ①會計主任 ②出納組長 | 後續 |
| 輔導安 | 輔導輔 | | 定期關懷受傷學童;彙整家長反應事項; 聯繫外部輔導資源協助救援;後續個案心 理健康輔導;校園安心輔導及安心說帖。 | 專輔教師 | |
| 置組 | | | 清查學生名單、資料及訊息之蒐集彙整與 攝影拍照。 | 特教組長 | |
| 顧問組 | 家長會 | 家長會長 | 提供建議、與家長之溝通;必要時聯繫校 園志工群。 | ①家長會副會長 ②委員 | |

伍、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之原則:

- 一、行動迅速、救人第一、財物盡量減少損失。
- 二、緊急事件時,盡速通報學務處,並展開分工合作,迅速作最有效的處 理。
- 三、立即通知相關人員,召開危機小組會議,對外發言。
- 四、封鎖現場,安定學生情緒。
- 五、報告上級並與治安機關聯絡。
- 六、備妥交通工具於校門口隨時待命。
- 七、傷者盡速送醫急救。
- 八、校區內發現有陌生人或形跡可疑的人,務必加以盤問或通報學務處,態度不遜者立刻通知治安單位處理。

陸、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緊急啟動之指令:

學校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或參與偶發事件模擬演練時以下列順序啟動。

- 一、以電話通知各處室。
- 二、廣播三次: 危機處理小組工作人員立即就位。
- 三、各處室人員立即返回辦公室報到,並前往各組工作地點執行任務。
- 四、各班導師聽到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之廣播應立即返回教室。
- 五、課務組依總課表巡視各班課務。
- 六、緊急聯絡中心:設置於學務處;偶發事件發生後,各處室逕依本計劃 之分工立即就位處理,並至少留守一位組員與緊急聯繫救護組絡中心 (學務處)隨時保持聯繫。

柒、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程序:

- 一、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(如附件一)
- 二、各項危機事件標準作業程序(如附件二)
- 三、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自我檢核表(如附件三)
- 四、各類緊急事件處理案例(如附件四)
- 五、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(如附件五)
- 六、學務處緊急傷病事件作業流程圖(如附件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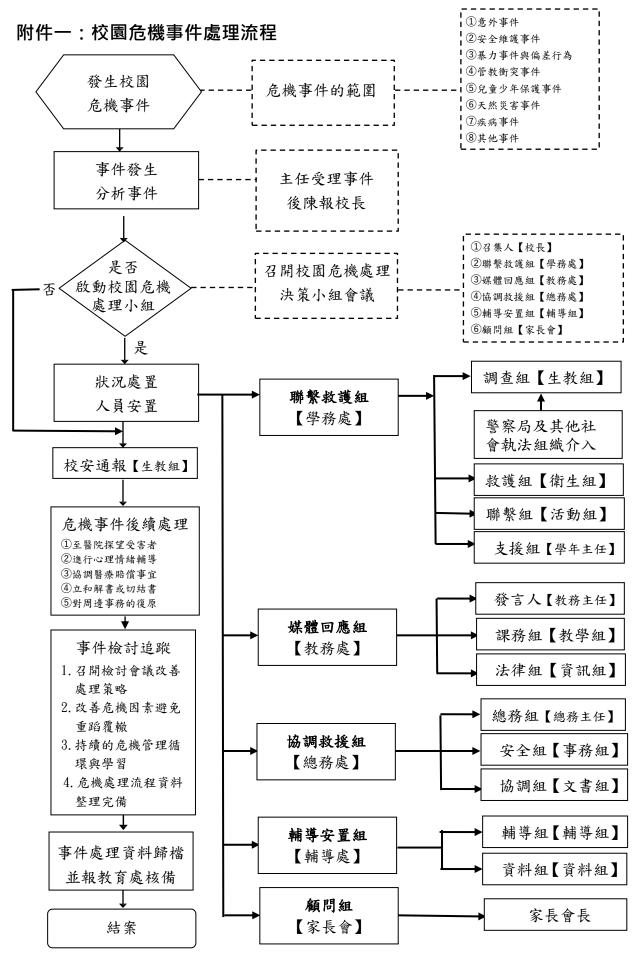
捌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緊急處置、搶修及救護行動應注意保持本身安全之理念,若無能力處置,不可貿然動手,應交由專業人員處理,且個人安全防護裝備應佩戴妥當,搶救時優先順序為人員、設備、物資,現場人力不足應優先請求支援。
- 二、緊急處置初步段落後,進一步作業若涉及專業技術方能處置時,現場 人員保持監控待 緊急處理小組成員到場後接續處理。(上班時間由危 機處理小組召集人負責召集,下班時間由值班人員聯繫業務負責人召 集)
- 三、緊急處置措施:原則上若僅一人發現時,如災情不大,在可迅速撲滅、 消除或控制時則應先處置報告,否則應優先通報;多人發現狀況時應 立即分工,並同步展開處置措施,危機處理小組知悉後,應即運用一

切可能趕赴現場執行應變任務。

玖、附則:

- 一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- 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件二:校園危機事件標準作業原則

壹、發現快:

- 一、發現問題,保持冷靜,儘速了解問題之程度及概況,進行搶救、保持現場。【總幹事】
- 二、通報反映校長、督學、特教科、衛生局、廠商、校安中心、警消與社政單位。【總幹事】、【副總幹事】
- 三、派專人調查及協助蒐證訪談被害人、加害人、目擊者、現場相關證物、當日菜單、文件、 合約等。【調查組】
- 四、派專人清查有狀況及送醫學生名單,各項訊息之蒐集彙整。【資料組】
- 五、通報家長學生狀況及所送院所,注意安撫家長之情緒。【救護組】
- 六、緊急送醫車輛之安排,確認所送醫院地址;必要時以電話通知醫院準備急救,傷勢較嚴 重時由護士陪同送醫,並安排活動組留守健康中心。【救護組】
- 七、學生課程之安排、緊急送醫教師課務之安排。【課務組】
- 八、保持現場及安全維護管制。【安全組】
- 九、必要時安排親、師、生心理之輔導。【輔導組】
- 十、彙整資料上網填報或傳真危機事件通報表。【調查組】

貳、反應快、處理快:

一、在醫院:

- 1. 專人負責核對送醫名單(班級、家長及學生姓名、電話),記錄受傷狀況。【救護組】
- 2. 專人負責辦理醫療或住院手續。【救護組】
- 3. 專人負責安撫慰問學生及家長情緒。【救護組】
- 4. 向長官或媒體說明事件發生及處理情況(事實陳述,沒有情緒及猜測用語)。【發言人】
- 5. 協助警方調查。【調查組】
- 6. 聯繫救護組繫家長會尋求各項支援。【調查組】

二、在學校:

- 成立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及聯繫救護組絡中心,依本校原計畫分工,相關人員隨時補位。
 【總指揮】
- 2. 刑事案件保持現場之完整。【安全組】
- 3. 提供檢體、合約及相關資料。【調查組】
- 4. 安撫在校學生、安排或安置師生下一課務及行程。【輔導組、課務組】
- 5. 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網填報。【調查組】
- 6. 回應各界媒體詢問(訊息聯繫救護組繫統一內容),忌獨家新聞。【發言人】
- 7. 公佈傷者名單。【資料組】
- 8. 必要時指定專人依事件發生實情撰寫新聞稿。【副總幹事】

参、後續處理及結案:

- 一、持續照顧受傷學生:醫護協助、心理輔導、學習生活調整、行政支援。
- 二、召開協調會或家長座談會。
- 三、成立後續處理小組(必要時)、接洽各界慰問或舉辦募款。
- 四、專案向上級呈報事件處理報告表(必要時)。

附件三: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自我檢核表

| 編 號 | 自 我 稽 核 點 | 是 | 否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|
| 1-1 | 學校是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? | | | |
| 1-2 | 危機處理小組成員是否知道自己工作內容? | | | |
| 2-1 | 校內是否裝設監視系統,以利佐證事件釐清? | | | |
| 2-2 | 學校監視系統是否定期維修? | | | |
| 3-1 | 學校是否選定對外統一發言人? | | | |
| 3-2 | 是否有填報校安通報網通報管理員? | | | |
| 4-1 | 是否建立學生緊急連絡網在第一時間聯絡到重要關係人? | | | |
| 4-2 | 學校級任導師是否隨時提供關懷與協助? | | | |
| 4-3 | 學校級任導師是否將事件登錄於學生輔導資料簿? | | | |
| 5-1 | 學校是否能研判此事件嚴重程度與通報時限、作業等級表? | | | |
| 5-2 | 學校是否已上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此事件? | | | |
| 6-1 | 學校是否知道通報教育處對口單位及連絡方式? | | | |
| 6-2 | 學校校長是否已向主管機關通報此事件? | | | |
| 6-3 | 教育局是否指派督學到校探視? | | | |
| 7-1 | 社區人士、資源是否建立關係,能立即獲得協助? | | | |
| 8-1 | 學校是否建立法律層面諮詢委員? | | | |
| 9-1 | 學校是否能善用社會資源於第一時間給予適當救濟慰問? | | | |
| 10-1 | 學校是否成立教育儲蓄戶,能隨時提供慰助? | | | |
| 10-2 | 學校教師是否知道教育儲蓄戶申請程序? | | | |
| 11-1 | 學校是否知道申請學生急難慰問金的流程? | | | |
| 11-2 | 學校申請學生急難慰問金是否有專人負責處理? | | | |
| 11-3 | 學校是否知道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的流程? | | | |
| 11-4 | 學校申請學生平安保險是否有專人負責處理? | | | |
| 12-1 | 學校是否列冊儲備具有輔導專長的教師? | | | |
| 12-2 | 學校輔導室主任組長是否具有提報輔導計畫的能力? | | | |
| 12-3 | 學校是否建立社區資源輔導網絡,並知道如何善加利用? | | | |
| 13-1 | 學校是否訂定危機處理檢核機制? | | | |
| 13-2 | 學校危機處理檢核機制,是否落實? | | | |
| 14-1 | 學校是否將事件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局核備? | | | |

附件四:各類緊急事件處理案例

| 緊急事件類別 | 處 理 要 點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生傷害群毆 | 1. 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,聯絡家長。 2. 由學務人員與導師查明真相,瞭解發生的原因和經過。 3. 情節重大者,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應。 4. 聯繫所有當事者及其家長與家長會代表出面,共同處理 5. 和解、立切結書及醫療賠償。 6. 心理輔導及行為觀察,防止後續行動發生。 | 若 涉 及 校 外 不 法 幫 順 通 警方處理。 |
| 學生遭綁架、搶 劫、勒索 | 1. 通知家長,並迅速聯絡警察機關處理。 2.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應,謹慎面對媒體。 3. 全力協助警方收集有關資料,提供破案線索。 4. 受害學生返校上學後做好心理輔導。 5. 檢討校園工作,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。 | 考慮 受害者 定 選 深 注 强 深 。 |
| 學生遭受性侵害 | 通知家長,迅速聯繫警察機關處理,瞭解真相。 進行社安及校安通報。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(學生身份保密) 請同性之教師進行案情瞭解。 由家屬陪同至醫院檢查,治療。 受害學生返校上學後之心理輔導。 檢討校園工作,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。 | 考 應 選 淫 淫 强 深 深 。 |
| 師生食物中毒 | 1.迅速將中毒師生送醫急救,並聯繫家人。 2. 向上級機關衛生單位通報反應。 3. 保留可疑食物,以備化驗調查事件真相。 4. 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。 5. 檢討食品衛生安全問題,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| 由學校派員 至醫院探視 慰問。 |
| 學生溺水 | 1. 迅速將溺水者實施急救,送醫聯絡家長。 2.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。 3. 協助調查溺水原因。 4. 檢討水上活動安全問題,防範類似案件發生。 | 由學校派員 至醫院,學 生家探視慰 問。 |
| 學生燒燙傷 | 1. 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,聯絡家長。 2. 保持現場完整,或拍照存證,封鎖現場。 3. 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。 4. 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。 5. 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。 6. 檢討發生原因,防範類似案件發生。 | 由至生問永則理學醫家,久注輔於院探若傷意。派,視造害其 |
| 學生交通意外 事故 | 1. 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,聯絡家長。 2. 向警方報案,並保持現場完整,或拍照存證。 3. 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。 4. 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。 5. 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。 6. 檢討發生原因,防範類似案件發生。 | 提供相關的法律問題諮詢。 |

| 緊急事件類別 | 處 理 要 點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校園內公共安全傷害 | 1. 疏散學生保護師生安全。 2. 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,聯絡家長。 3. 向警方報案,並保持現場完整,或拍照存證,封鎖現場。 4. 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。 5. 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。 6. 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。 7. 檢討發生原因,防範類似案件發生。 | 由至生問永則理較院探若傷意其。 |
| 校園內發生竊 盗及縱火事件 | 1. 向警方報案並保持現場完整,或拍照存證,封鎖現場。 2. 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。 3. 全面清查財產損失。 4. 協助警方調查,並提供線索。 5. 檢討發生原因,防範類似案件發生。 | 值班人員發 現歹徒時, 應以自身安 全為優先考 量。 |
| 天然災害:風 災、震災、水 災、火災 | 立即廣播,緊急疏散學生到安全地點或回家。 立即通知警局,消防隊,醫院,或環保單位,並保持現場完整。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災情,並請求援助。 全面清查人員受傷財物受損情形,呈報教育單位。 檢討處理過程,減少類似事件發生時的損失。 | 封鎖具危險 性的區域, 禁止人員 內活動。 |
| 校內外之各種 抗爭活動、各項 陳情,申訴,衝 突,記者會 | 1. 瞭解真相,問題癥結,抗爭訴求,為首者身份,群眾情緒。 2.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。 3. 請相關業務主管說明及處理。 | 必 察 維 持 全 子 子 碳 環 報 表 麗 子 麗 雅 子 麗 子 歌 環 報 表 麗 子 破 環 破 壊 |
| 教師衝突 | 教師會代表、教務、人事主任、輔導室或雙方要好之同仁出面協調溝通。 衝突致傷害嚴重,當呈報上級。 雙方簽訂和解書。 衝突事件未能和解,則召開考核委員會或教評會處理。 | 教務主任主導協調事宜 |
| 家長與教師發 生衝突或家長 因學生事件衝 突 | 當事人(教師)會同學年主任教師會與家長會代表、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主任瞭解衝突原因與家長溝通。 坦然面對家長之訴求及展現解決問題的誠意。 若教師班級方面有困難,教師會予以適當的協助。 若家長有情緒失控之情形,則報警處理。 | 由學務主任 主導協調事 宜 |

附件五

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

92.12.01台軍字第0920168279號 108.11.19臺教學(五)字第1080139018B號 令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各級學校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、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(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),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,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,以彙整、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(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),並提供必要協助,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,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、幼兒(以下併稱學生)安全,特訂定本要點:
- (一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- (二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(三)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。
- (四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。
- (五)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六)家庭暴力防治法。
- (七)教育基本法。
- (八)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- (九)傳染病防治法。
- (十)災害防救法。
- (十一)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。
- (十二)職業安全衛生法。
- (十三)自殺防治法。
- (十四)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、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(以下併 稱學校、機構)。
- 三、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:
 - (一)意外事件。
 - (二)安全維護事件。
 - (三)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。
 - (四)管教衝突事件。
 - (五)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。
 - (六)天然災害事件。
 - (七)疾病事件。
 - (八)其他事件。

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,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。

四、校安通報事件,依其屬性區分如下:

- (一)依法規通報事件: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。
- (二)一般校安事件:前款以外,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,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。

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列為緊急事件:

- 1. 學校、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,或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、受到人身侵害, 或依其他法令規定,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。
- 2.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,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、機構自行 宣布停課。
- 3. 逾越學校、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,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。
- 4.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

校安通報事件類別、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。

五、學校、機構之校長、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職員、學生(包括短期進修未 具學籍人員)、工友、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(如施工、學生交通車)及其他運 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,均應通報本部。

前項通報,應依本部所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(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)之相關作業規定,向該網站為之。

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,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,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。

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、機構者,各學校、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。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,由本部公告。

各機關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繫救護組絡電話、傳真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及 告知單,轉知校長、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職員、學生(包括短期進修未 具學籍人員)、工友、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(如施工、學生交通車)及其他運 用人員周知。

六、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:

- (一)依法規通報事件:應於知悉後,於校安通報網通報,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;法規有明定者,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。
- (二)一般校安事件:應於知悉後,於校安通報網通報,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。

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,應於知悉後,立即應變處理,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,至遲不得逾二小時。

- 七、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,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,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;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,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。
- 八、學校、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、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,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、

機構受理(權責)單位,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;各學校、機構受理(權責)單位獲知後,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,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。

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二。

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。

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,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,應負保密責任;通報人因通報致人 身安全受威脅時,所屬機關學校應協助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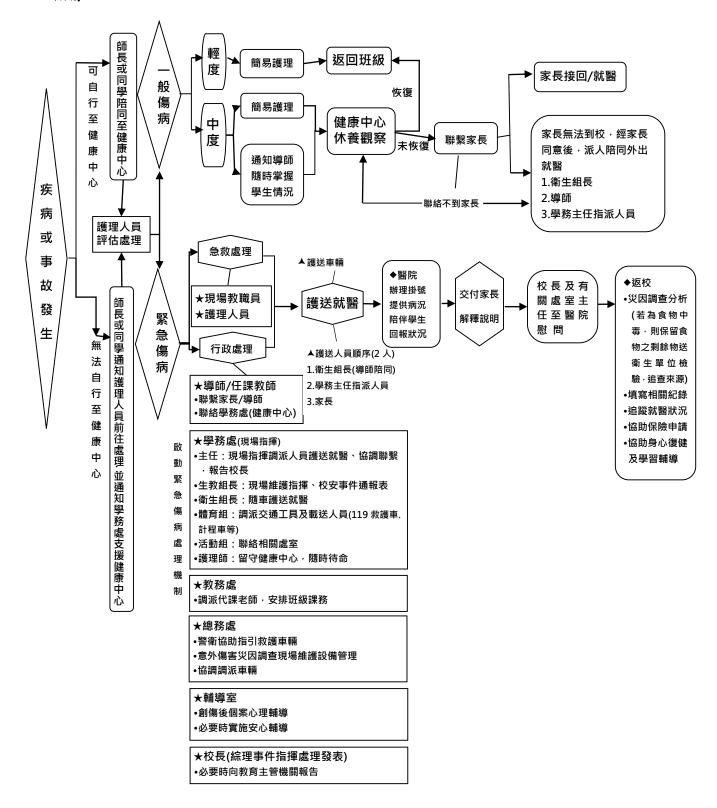
- 九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,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、單位、學校、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,俾利即時協處;發現有錯報、漏報、遲報時,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。
- 十、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,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,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,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。
- 十一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駐外各館所,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。
- 十二、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,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。

各機關學校人員(單位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,應檢討議處:

- (一)隱匿、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,致生嚴重後果。
- (二)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。

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,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、護送就醫地點、呼叫 119 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 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救護處理程序事項。

一、檢傷



二、分類與施救步驟

呼叫 119 報警專線注意事項:須說明①事故地點②電話號碼③事故情況④病患情況⑤待援人數。